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购买了金额为5,000万元、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和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5%-2.50%	31天	5,000	6.5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80%	27天	15,000	28.8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55-2.50%	否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05%-2.43%	否	-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未到期	1.05%-2.43%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5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60,000			
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由上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6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51.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26.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2024年6月1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99元/股（含本数）。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1,740.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的最高价为26.83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12,508.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2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审查终结，驳回再审申请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案件概况及最新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桥”）因商品房预售合同发生纠纷。经专业机构检测，雷霆互动所认购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2013P03地块”的A4号楼整栋办公楼（以下简称“A4办公楼”）存在部分柱箍筋不满足构造要求，地上主体承重结构的综合抗震能力不满足7度抗震设防对丙类建筑的要求，以及楼板板面存在多处裂缝（部分为向下贯穿）等问题。本着对员工负责的态度与原则，雷霆互动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相关购房合同解除，主张厦门路桥退还购房款及利息并赔偿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

A4办公楼由厦门路桥开发建设，其产权上被划分为122个子单元。2018年5月，雷霆互动就A4办公楼整体签署1份《商品房认购协议》并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因A4办公楼产权单元问题，雷霆互动于2018年8月签署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案件经过一审、二审裁定，法院驳回雷霆互动的起诉与上诉，认为雷霆互动签署的122份独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不同法律关系，系122个独立的诉，原告雷霆互动应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1月，雷霆互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请求对案件进行再审并撤销一审、二审裁定书，请求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件。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24年6月28日，雷霆互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雷霆互动的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雷霆互动和厦门路桥按A4办公楼的单元数分别签订了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已全部履行完毕，雷霆互动已就122套房屋分别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二审法院认定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系122个独立的诉，并无不当。从案件审理上看，为便于当事人诉讼和人民法院审理、裁判，节约诉讼成本，在案件分别受理后，考虑到122份合同相互之间存在关联性，法院可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合并审理。

- 涉案金额：暂计为502,304,502.23元，包括购房款及利息、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律师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135.13万元（含税），其中125.59万元计入2022年至2023年，9.54万元计入2024年。

公司对涉诉房产持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2020年至2023年累计计提折旧6,485.47万元），2022年和2023年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758.12万元和593.46万元，后续将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减值测试，并评估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目前案件处于管辖再审申请审查终结阶段，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后续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由于涉诉事项的处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就位于厦门湖里区06-08五缘湾片区木浦路与椟城道交叉口西北侧“五缘湾2013P03地块”的A4号楼商品房（以下或简称为“标的房产”）认购事宜，达成本认购协议。

.....

乙方自愿认购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木浦路与椟城道交叉口西北侧的“五缘湾2013P03地块”A4号楼101~109、201~205、301~317、401~413、501~513、601~613、701~713、801~813、901~913、1001~1013单元商品房（下称“该商品房”），并确认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14,416.69平方米（具体面积数据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为准，实际交付时以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面积实测报告为准），购房款含税总价（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374,833,940.00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厦门购置办公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8月，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按A4办公楼的单元数签署了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确定的最终购房总价为372,100,986.14元。截至2020年9月，雷霆互动已按合同约定向厦门路桥付清A4办公楼合计372,100,986.14元的全部购房款，付款方式为122个单元购房款合并进行支付。

2021年6月，雷霆互动取得装修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展室内装修施工工作。2021年7月，装修施工单位在进场时发现A4办公楼存在多项建筑结构质量问题。就上述发现的问题，雷霆互动和厦门路桥于2021年7月底分别委托检测机构对A4办公楼进行局部质量检测，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就局部质量检测结论未能达成一致。

2022年5月，为了解A4办公楼主体承重结构的质量及安全状况，雷霆互动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A4办公楼主体结构质量进行全面检测，结论显示A4办公楼存在部分柱箍筋不满足构造要求，地上主体承重结构的综合抗震能力不满足7度抗震设防对丙类建筑的要求，以及楼板板面存在多处裂缝（部分为向下贯穿）等问题。

本着对员工负责的态度与原则，雷霆互动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的相关购房合同于2022年10月27日解除，主张厦门路桥退还雷霆互动购房款372,100,986.14元及利息暂计70,604,687.61元，赔偿雷霆互动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暂计59,598,828.49元，以上款项暂计为502,304,502.23元，同时请求由厦门路桥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2023年1月3日，雷霆互动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案件受理后，厦门路桥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3年5月，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雷霆互动的起诉，认为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的122份独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不同法律关系，系122个独立的诉，原告雷霆互动应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路桥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6月，雷霆互动依法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并裁定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案件。2023年7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雷霆互动提出的上诉请求。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9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雷霆互动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11月，雷霆互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请求对案件进行再审并撤销一审、二审裁定书，请求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件。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8日，雷霆互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意见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起诉必须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对不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案雷霆公司和路桥公司按A4办公楼的单元数分别签订了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已全部履行完毕，雷霆公司就122套房屋分别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二审法院认定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系122个独立的诉，并无不当。雷霆公司主张与路桥公司之间系以A4办公楼整栋房产作为买卖标的物，但该主张属于合同的协商过程及履行方式问题，不足以改变双方就该122份合同分别形成独立且相互区别的法律关系的事实。雷霆公司将122份合同争议合并起诉，并无充分的法律依据。尽管雷霆公司提交的合并起诉的案例与本案有一定的类似性，但案件情况并不完全一致，一、二审法院没有参照办理并无不当。从案件审理上看，为便于当事人诉讼和人民法院审理、裁判，节约诉讼成本，在案件分别受理后，考虑到122份合同相互之间存在关联性，法院可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合并审理；同时，雷霆公司称其是A4办公楼地上主体部分的唯一购房人，且其诉请路桥公司赔偿因办公楼主体结构不合格而导致的损失均是针对整栋楼而产生的，无法按照122个案件进行分割，但上述主张系以其诉请的解除合同诉讼请求是否成立为前提，应待案件进入实体审理后确定。上述事由并不能成为其将案涉122份合同合并起诉的合法事由。122个独立的诉不属于一审法院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且一审法院已就管辖权问题向雷霆公司进行释明，雷霆公司坚持要求对122套房屋整体处理，即全部解除或者全部不解除122份合同，并且不同意将122个案件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故一、二审裁定驳回雷霆公司的起诉并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无不当。

综上，雷霆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律师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135.13万元（含税），其中125.59万元计入2022年至2023年，9.54万元计入2024年。

公司对涉诉房产持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2020年至2023年累计计提折旧6,485.47万元），2022年和2023年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758.12万元和593.46万元，后续将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减值测试，并评估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目前案件处于管辖再审申请审查终结阶段，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后续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由于涉诉事项的处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5件，涉案总金额为786.01万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644号）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2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0股。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7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6日。现将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的自主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翟健	董事	9,0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人）		161,714	0	0	0%
小计			170,714	0	0	0%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9,000	0	0	0%
合计			179,714	0	0	0%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2024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二季度，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41,101	100%	0	72,041,101	100%
总计	72,041,101	100%	0	72,041,101	100%

本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2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7~ 2024/12/26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1,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728,18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01元/股~214.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4.27元/股，最低价格为167.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728,1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7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8	—	2024/7/9	2024/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7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9,152,455股（其中回购股票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91,160股，该股份按规定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公司2023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约16.70亿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份回购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截至2024年6月3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52,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03,1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49,295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749,295×2.76）÷609,152,455≈2.74元/股。

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2.74）÷（1+0）=前收盘价格-2.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8	—	2024/7/9	2024/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王欢的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7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7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2.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4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8	2024/7/9

- “欧22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23.69元/股
- “欧22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20.95元/股
- “欧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2年9月1日，“欧22转债”（转债代码：11365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22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欧22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7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如在《欧派家居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欧22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